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**  
**「資訊科技概論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**

99.9.1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90150519號函核定

科目名稱		資訊科技概論			
要求總學分數	30	必備學分數	19	選備學分數	11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資訊工程學系所、資訊科學學系所、資訊教育學系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數位邏輯		3		
	計算機結構	高等計算機結構、	3		
	程式設計	程式語言	2-4		
	資料結構		3		
	作業系統	高等作業系統	3		
	計算機網路	計算機網路概論、資料通訊、計算機通訊、電腦網路、通信系統	2-3		
	離散數學		3		
	小計		<b>19-22</b>		
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：宜就左列選備科目至少修習 11 學分		
選備科目	人工智慧		3		
	演算法	高等演算法、演算法分析與設計	3		
	資料庫	資料庫理論、高等資料庫系統	3		
	線性代數		3		
	組合語言		3		
	程式語言結構		3		
	計算機圖學		3		
	計算機概論		3		
	軟體工程	軟體發展方法、高等軟體工程	3		
	機率論		3		
	編譯系統設計	系統程式	3		
	數值方法	數值分析	3		
	數位訊號處理	數位信號處理	3		
	小計		<b>39</b>		
<b>說明</b> 1. 本一覽表自 97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者適用。 2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 3. 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之核定，由專門課程專業審查定之。					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資訊工程學系制訂、審核。